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推廣教育組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本案係明新科技大學辦理「社工師學分班」課程招生簡章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組員 高玉瑄</div> 1220 1347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助理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</div> 1221 1144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秘書 林佑亮</div> 1221 1249 有關社工師學分班開辦， 能否與社工系連繫與開班 意願，並有利於契合學士 後多元培力招生。		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可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教授兼任進修暨 推廣部部主任 陳國華</div> 1221 2236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
聯絡人：林慧盈
電子信箱：gogo@must.edu.tw
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分機2633
傳真電話：(03)559514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明新(進)字第1100011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工師DM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01201907_1_ATTCH1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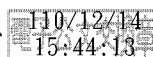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社工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：111年1月8日至111年5月22日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本校立緒樓6樓樂齡大學教學中心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所學位學程畢業者，詳如附件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採親洽報名或網路報名<https://forms.gle/B36XchPQwyC7Efee6>。
- 六、報名資訊：相關招生資訊、課程內容請參考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<http://eec.must.edu.tw/index/>或電洽推廣教中心林小姐，03-621-782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社團法人中華利仁社會福利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樂扶社會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、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、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上課時間

每週六、日
08:10 ~ 18:00

上課地點

明新科大-專業教室

專業師資群

樂齡系專、兼任教師

報名資訊

適合對象：

- 1.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者
- 2.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進修學分者
- 3.對社會工作之專業知識有興趣者
- 4.從事非營利或社會福利機構者

優點：

- 1.免筆試、面試，符合資格即可上課。
- 2.期末成績合格即發學分證明。

學費：33,000/每學期(全修)
6,600/單一課程

*報名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者需專科以上學歷，只修完學分班並不完全具備報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社會工作師」之資格，如欲報考者，請依考選部公布之考試規則辦理。

第一期課程 (共15學分)



社會學

- 社會工作概論
- 社會團體工作
- 社會心理學
-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
第二期課程 (共15學分)

心理學

- 社會福利概論
-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
- 社會統計
- 社會個案工作

第三期課程 (共15學分)

社會研究法

- 社區工作
- 方案設計與評估
- 社會工作管理
- 社會福利行政

111/01/08~
111/05/22

111/07/02~
111/11/06

111/12/17~
112/04/30

注意事項：

- 1.如要擔任社工員、報考社工師需要有社工45學分並修習社會工作實習及專科以上學歷。
- 2.每期須達15人以上方得開班，未達開班標準本中心保留不開班之權利。
- 3.本學分班僅提供學分證明，並不授與學位。
- 4.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修者，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：林小姐
03-621-7825



立即
報名→

